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

鉴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公告如下：

经本公司 2018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林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本公司 2018 年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选举张焕南先生、吴剑飞先生、宋永明先生、Clive Brown 先生、王维绛先生、张星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淮秀先生、钟伟先生、于学会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其中宋永明先生为新任董事，钟伟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。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杨有红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本公司 2018 年股东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吴剑飞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上述变更事项，本公司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附件：新任董事简历

宋永明先生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博士。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计划财务部科员，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监管制度处主任科员，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一部国有银行改革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，中国银监会人事部（党委组织部）综合处、机关人事处副处长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处长，中国银监会城市银行部综合处兼城商行监管处处长，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巡视员（副局级）。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现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钟伟先生：独立董事，博士后。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讲师、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，教授，曾在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，2005年至今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导，北京市跨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，教育部新世纪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。2008年共同创立金融智库中国金融四十人。现任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